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984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

被告 蔡念芝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5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16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